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236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為外國企業臺來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百達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920 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2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保留 1 仟股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餘 3,419 仟股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採公開申購配比率為 60%，共計 2,052 仟股，其餘 40%，共計 1,367 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 5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投資人保護中心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500 仟股	1,307 仟股	2,052 仟股	1 仟股	3,860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4 樓	—	30 仟股	—	—	30 仟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	30 仟股	—	—	30 仟股
合計		500 仟股	1,367 仟股	2,052 仟股	1 仟股	3,920 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9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售股數每股至少 4 元之圈購處理費。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百達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百達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4.62%，計 5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百達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百達公司股東提出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 25,205,035 股辦理強制集保，其集保比率已達申請上市時股本 30,067,039 股之 83.83%，其集保比率相較為高，故並無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自願集保。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 1 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 證券商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為 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 392 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 196 仟股；如公開申購額為超過 30%，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 196 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 78 仟股。

3. 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1. 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2. 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3. 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4. 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5. 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6. 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7. 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8. 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者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9. 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者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10. 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暫定過額配售額，應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各承銷團成員網站：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win168.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jihsun.com.tw>)及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6016.com.tw>)。
-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團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團購部分：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 104 年 5 月 29 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及團購處理費，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團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 104 年 5 月 27 日。

-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7 日，請於當日下午 1：30 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百達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4 年 6 月 3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6 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團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團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百達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姓名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04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百達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團購狀況及主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百達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一)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二)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團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三)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0,67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0,067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800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38,670仟元,發行股數為33,867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800仟股,占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股數33,867仟股之11.22%。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保留10%供員工認購,剩餘90%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該公司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上限),以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此外,該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股東人數為33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24人,且其持股總數為6,583,022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21.89%,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股票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法,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法,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銷售業績逐年成長,產能持續擴充且獲利情形良好,處於成長階段。在股價評價方法上,由於淨值並不足以反映成長性股票未來的獲利能力,故不考慮使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且預估所需參數較多,整體估測風險相對較高,亦難以表達股票的合理價值。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成長性之股票多採用「本益比法」進行評價,其優點在於使用之參數少且取得資料容易、同業公司間比較性高且獲得市場投資人之認同,因此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擬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評價方法。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百達公司主要從事汽、機車零件及沖壓設備之產銷,採樣同業經考量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其產品項目及資本額與該公司較相似者;選取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公司,股票代號2228)、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隆公司,股票代號2233)及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興公司,股票代號4535)為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市場本益比法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最近四季(2014Q2~2015Q1)
稅後淨利	240,765	102,009	89,280
期末實收資本額	285,670	300,670	300,6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8.43	3.46	2.97
稀釋每股盈餘	8.43	3.44	2.97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338,260	338,260	338,260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	7.12	3.02	2.64
加計流通在外之認股權1,500仟股後之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7.12	2.89	2.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以上市櫃採樣公司及上市「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2015年2月~2015年4月)之平均成交價及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採樣公司	期間	月均價	本益比	平均本益比
劍麟公司	2015年2月	118.15	18.81	19.18
	2015年3月	125.91	19.44	
	2015年4月	133.10	19.29	
宇隆公司	2015年2月	93.08	15.14	16.40
	2015年3月	106.74	17.46	
	2015年4月	107.78	16.59	
至興公司	2015年2月	46.94	15.95	16.44
	2015年3月	47.52	15.86	
	2015年4月	48.47	17.51	
上市 電機機械類股	2015年2月	—	18.32	18.27
	2015年3月	—	17.99	
	2015年4月	—	18.4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與上櫃採樣公司，以及上市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2015年2月~2015年4月)之本益比約在15.14倍~19.44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為89,280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338,670仟元，並加計該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之流通在外認股權1,500仟股計算，其稀釋後股稅後盈餘為2.53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38.30元至49.18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已上市櫃採樣公司及上市「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2015年2月~2015年4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採樣公司	期間	月均價	股價淨值比
劍麟公司	2015年2月	118.15	3.49
	2015年3月	125.91	3.64
	2015年4月	133.10	3.62
宇隆公司	2015年2月	93.08	2.19
	2015年3月	106.74	2.49
	2015年4月	107.78	2.36
至興公司	2015年2月	46.94	1.71
	2015年3月	47.52	1.61
	2015年4月	48.47	1.78
上市 電機機械類股	2015年2月	—	1.96
	2015年3月	—	1.87
	2015年4月	—	1.9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與上櫃採樣公司，以及上市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1.61倍~3.64倍，該公司2015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為31.49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50.70元~114.62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二)該公司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百達公司主要為生產銷售沖壓生產線系統及汽、機車零件等，採樣同業以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選取其產品項目及資本額與該公司較相似之公司為主要考量，故選取已上市之劍麟、宇隆及至興為採樣公司。茲就百達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概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百達公司	45.91	36.79	38.65	36.03
		劍麟公司	37.91	19.64	21.73	23.39
		宇隆公司	30.48	35.24	19.21	18.18
		至興公司	40.24	36.80	28.44	28.03
		同業平均	47.08	65.24	註 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百達公司	293.68	339.69	296.80	292.06
		劍麟公司	205.03	248.68	250.68	252.74
		宇隆公司	184.86	161.89	245.45	255.82
		至興公司	136.11	142.21	156.02	162.97
		同業平均	218.82	123.30	註 1	—

資料來源：1.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劍麟公司、宇隆公司及至興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2.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 C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2014 年度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1)負債占資產比率

百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91%、36.79%、38.65% 及 36.03%。2013 年度因該公司耕耘大陸汽車及印尼汽機車精密沖壓等金屬加工市場多年，與歐系及日系大廠之一線供應商往來合作有成，對該公司之採購因而逐年增加，2013 年度集團獲利狀況良好，加以子公司 Press Auto 為活化資產出售土地及廠房，致股東權益、現金及應收帳款水位同步攀升，故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2014 年度由於該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需求，以及因購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遂使 2014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013 年度之 36.79% 上升至 38.65%，惟 2015 年第一季因償還短期借款而使負債比率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大致高於採樣公司，惟與同業平均數互有高低，該項比率維持在四成以下，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百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3.68%、339.69%、296.80% 及 292.06%。2013 年度則因營收及獲利顯著成長，加上有處分資產收益之挹注，使得股東權益大幅提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遂攀升至 339.69%；2014 年度受子公司 PT. Patec 陸續增添機器設備及因購買 API 股權納入合併報表影響，使得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上升，該項比率遂下降；2015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2014 年度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其該項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稱穩定，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百達公司	9.67	33.15	11.73	3.69
		劍麟公司	17.41	17.39	19.90	21.30
		宇隆公司	17.57	24.06	15.52	10.48
		至興公司	10.26	10.02	10.16	9.07
		同業平均	7.10	10.70	註 1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百達公司	32.46	61.19	63.68	45.37
		劍麟公司	52.14	55.35	79.42	86.82
		宇隆公司	67.03	85.70	76.28	69.54
		至興公司	39.61	31.09	37.73	41.30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百達公司	33.61	108.00	52.65	23.95
		劍麟公司	55.05	63.70	87.07	78.28
		宇隆公司	64.75	92.70	76.96	66.60
		至興公司	38.61	37.05	41.27	35.91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百達公司	5.62	20.16	7.55	2.94
		劍麟公司	9.54	11.03	13.87	14.93
		宇隆公司	13.61	15.88	13.77	11.11
		至興公司	6.24	6.69	7.07	6.50
		同業平均	6.50	5.70	註 1	—
每股盈餘(元) (註 2)	百達公司	1.60	8.43	3.46	0.28	
	劍麟公司	4.44	5.09	6.79	1.96	
	宇隆公司	4.53	6.94	6.30	1.18	
	至興公司	2.80	2.91	2.97	0.73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1.該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劍麟公司、宇隆公司及至興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2.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 C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2014 年度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2：依各年度資本公積及盈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9.67%、33.15%、11.73%及3.69%。2013年度由於該公司深耕大陸及印尼汽機車市場有成，受惠於汽車產業景氣暢旺，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上揚，加上子公司Press Auto出售土地及廠房產生利益，股東權益報酬率因而大幅提升，並遠優於採樣同業；2014年度在無前述有利因素下，致報酬率回降，而2015年第一季則因稅後淨利受匯率波動造成之兌換損失影響而較去年同期下滑，股東權益報酬率亦隨之降低。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3.61%、108.00%、52.65%及23.95%。2013年度該公司業績暢旺，進而帶動營業利益上升，加以子公司Press Auto出售土地及廠房產生利益，稅前純益隨之走揚，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2012年度大幅提高；2014年度由於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加上營業外收入轉為支出影響，以及無前述有利因素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遂下降，2015年第一季由於稅前淨利受兌換損失影響而較去年同期衰退，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下滑。與同業相較，2013年度普遍優於採樣公司，2014年度則較至興公司為佳。

在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5.62%、20.16%、7.55%及2.9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60元、8.43元、3.46元及0.28元。2013年度由於業績暢旺，本業獲利大幅成長，再加上認列出售土地及廠房利益，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躍升，並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14年度在營業外收入轉為支出，以及無土地及廠房處分利益因素影響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降上年度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指標與同業互有高低，變化原因尚無異常。

3.本益比訂價法

百達公司所處行業歸屬於上市類股之電機機械類，茲將近三個月（2015年2月~2015年4月）上市電機機械類、整體上市大盤及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

月份	上市大盤	上市電機機械	劍麟公司	宇隆公司	至興公司
2015年2月	15.51	18.32	18.81	15.14	15.95
2015年3月	15.72	17.99	19.44	17.46	15.86
2015年4月	16.08	18.49	19.29	16.59	17.5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之臺灣已上市(櫃)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大盤2015年2月~2015年4月之本益比介於15.14倍~19.44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為89,280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338,670仟元，並加計該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之流通在外認股權1,500仟股計算，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2.53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38.30元至49.18元。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公司大盤、其他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38.30~114.62，另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非屬興櫃或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之流動性等因素，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39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德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8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8,000仟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並參酌奧杰律師事務所(Ogier)、Duane Morris & Selvam LLP、Makarim & Taira S.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分別負責依照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新加坡法律、印尼法律及大陸地區法律，查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以及外國發行人新加坡重要子公司Patec Pte. Ltd.、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印尼重要子公司PT Patec Presisi Engineering及大陸地區重要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等營運地之相關法律事項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或查核報告，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38,00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表，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春克
承銷部門主管：郭靜芬